

黄山学院文件

校科〔2024〕8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4年2月21日

黄山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大学生科技创新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旨在培养大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申请与管理

第一条 申请要求。项目选题必须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和新颖性，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项目负责人须为除大四外在校本科生，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发明和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学生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课题研究和探索，了解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手段。

第二条 项目立项原则。项目选题应充分利用校、院两级实验中心的教科研资源、企业资源、教师已有的科研条件等资源，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结合学科前沿，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项目研究期不超过2年。

第三条 项目数量与经费。项目立项数量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而定，总数不超过20项，1万元/项。

第四条 项目申请。所申请的项目必须由二级学院进行

推荐并指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项目的论证和实施负责。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成员不超过五人。已主持过该项目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或参与。对于跨学院申请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牵头组织申请。

第五条 项目评审与立项。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对申请项目进行推荐；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学校批准后立项。项目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

第六条 项目研究。项目立项后，申请人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申请书的计划安排开展研究。研究过程中，不能随意变更研究内容、成果形式、成员等，如因特殊原因需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中期检查。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撤销处理。

第八条 项目验收。项目在研究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通过验收：

（一）项目团队需以黄山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其中文科二类及以上、理科一类；

（二）项目团队以黄山学院为第一单位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三）项目团队以黄山学院为第一单位获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采纳决策报告 1 项。

第二章 经费使用与成果奖励

第九条 经费来源与使用。对于立项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申请书中的预算开支。所购置非消耗物品均归学校所有。

第十条 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在指导教师统一管理下科学使用。

第十一条 成果认定。团队成员以该项目为唯一支撑产生的成果，在成果奖励、职称评审等方面均可视同指导教师第一成果。

第十二条 成果权属。项目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或使用。

第十三条 结项奖励。项目结项后，按等级进行奖励，其中优秀 5000 元，良好 3000 元，合格 2000 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